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203174415-17344415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 标 编 号：SHXGZX-20260204-02C-X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16日

目 录

<u>第一章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竞争性磋商公告</u>	3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u>	5
<u>供应商须知正文</u>	8
<u>一、总则</u>	8
<u>二、采购文件</u>	11
<u>三、响应文件</u>	12
<u>四、响应文件的递交</u>	15
<u>五、响应文件解密</u>	15
<u>六、磋商</u>	16
<u>七、定标</u>	18
<u>八、授予合同</u>	18
<u>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19
<u>第四章 采购需求</u>	20
<u>一、项目概述</u>	20
<u>二、基本要求：</u>	20
<u>三、项目采购需求</u>	20
<u>四、项目验收</u>	26
<u>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u>	27
<u>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u>	29
<u>一、投标无效情形</u>	29
<u>二、评标方法与程序</u>	29
<u>三、评分表</u>	32
<u>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u>	35
<u>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u>	35
<u>1、磋商响应函格式</u>	35
<u>2、报价一览表格式</u>	37
<u>3、报价明细表</u>	38
<u>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u>	39
<u>5、商务响应表格式</u>	42
<u>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u>	43
<u>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u>	45
<u>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u>	45
<u>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u>	46
<u>3、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u>	47
<u>5、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u>	49
<u>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u>	50
<u>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u>	51
<u>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u>	51
<u>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u>	51
<u>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u>	52
<u>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53
<u>5、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u>	54
<u>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u>	55
<u>7、诚信投标承诺书</u>	56
<u>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u>	57
<u>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u>	58

第一章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04-28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203174415-17344415**

预算编号：1726-0000854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 元（国库资金13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最高限价：包1-1279173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

简要规则描述：应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全区县、乡、村道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沿线设施和路面结构强度等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检测**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17至2026-04-2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28 14:0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2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1）37012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联系方式：**18016048109**

3、项目联系方式

昕广联系人：**杨荣锟**

电话：**18016048109**

		下载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现场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检测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经甲方审核验收后按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尾款。验收不通过的按合同确认价的 5%予以扣款。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磋商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光盘或者 U 盘，为投标文件的正本的扫描件）。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2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磋商所需携带资料	1、磋商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前来进行磋商为法定代表人的，则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招标代理收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5	质量保证金	无。			
26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供应商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

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详见第八章要求》；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

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

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

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

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 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

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
项目预算	1300000元。（国库资金13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二、基本要求：

（1）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90天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检测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检测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经甲方审核验收后按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尾款。验收不通过的按合同确认价的5%予以扣款。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79173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三、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道路设施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沪道运规[2021]317号）要求本市围绕“建设交通强国”、“人民城市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等核心理念，在倡导道路设施全寿命管理的背景下，以“检测服务管理”、“检测优化管理”为导向，落实好检测管理责任制，充分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本区道路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系统评价，构建较完善的数据成果体系，为科学指导养护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根据以上精神，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拟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应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路面破损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路面结构强度 PSSI 和沿线设施 TCI 等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对结果进行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利用智慧管养系统服务，应用到养护管理和项目计划等方面，为日常管养的决策提供依据。

2. 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内容

1、实施范围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设施量范围内的县、乡村道：县道 561.154 公里，乡村道 1484.332 公里。（具体实施过程中工作量将按实际调整）。

2、实施内容

对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设施量范围内的县道、乡道、村道进行一次自动化检测评价，其中，路面破损 PCI、路面行驶质量 RQI、沿线设施 TCI 为全覆盖检测，路面结构强度 SSI 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路段按路面养护管理需要，抽取管养里程中沥青路面的 20%。

3. 项目实施的要求

1、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检测工作主要依据于国家和本市颁布的道路相关技术状况评定和养护规范标准。技术状况评定规范标准主要包括：《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等；养护规范标准主要包括：《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等。

2、检测设备的要求

检测设备应符合《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1）检测设备应每年通过国家计量认证标定，运用成熟可靠的检测手段和评价方法，确保检测和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2）道路自动化检测设备应每年和市道运中心的检测设备进行比对，相关性不低于 0.95。

3、评价方法的要求

（1）路面损坏（PCI）

利用各种图像传感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包含坑槽、拥包、裂缝等损坏信息的路面图像，以每四米为基准、纵向拼接还原道路的俯视影像，数据结果以画卷形式展示；通过路面图像损坏自动识别分析，获得路面损坏数据，在画卷图上标注桩号、坐标和具体的尺寸面积。

应能检测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等不同类型的路面；路面图像横向检测宽度应覆盖整个车道；

路面病害计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应以 10 m 为单位记录，路面原始图像及识别结果标注图应能长期保存。

（2）路面行驶质量（RQI）

能够利用激光传感器等各种距离测量装置，以车流速度自动检测并存储路面纵断面高程变化信息，通过纵断面信息处理获得路面平整度数据。应能检测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路面平整度；

检测位置为左或右轮迹带中心线，采样点间距应不大于 100 mm，最大检测能力（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应不小于 10 m/km，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 0.5mm；

检测设备平整度等速重复性试验、不同速度检测性能试验结果的偏差系数 C_v 应不大于 5%，不同路段平整度相关性试验的相关性系数 R 应不小于 0.99。

条件具备时，可增加弯道、紧急制动或快加速、超低速行驶等特殊条件下的平整度试验内容。

路面平整度采集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

能实时显示并保存路面纵断面高程等原始检测数据及 10 m 平整度实时计算结果。

(3) 沿线设施 (TCI)

道路设施采集和评价采用景观图像识别方法，图像采集主要是指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采集图像可用于路况核查和沿线设施调查分析。

景观图像采样间距应为 10m，图像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

为了能分辨标志标牌上的文字内容，景观图像应采用 300 万像素以上相机和镜头，图片宜保存为 JPEG 格式。

沿线实施的病害发现宜采用自动识别方式。

景观图像采集后，宜具备自动识别桩号，并与空间位置信息匹配能力。

(4) 路面结构强度 (PSSI)

利用全自动激光弯沉仪，以一定的行驶速度检测沥青路面的总弯沉值，对路面承载能力进行评价；自动弯沉车由承载车、测量机架及控制系统组成，承载车单后轴、单侧双轮组的载重车，后轴载为 (100 ± 1) kN，检测位置为车道左右轮迹带中心，采样间隔为 $(9 \sim 11)$ m，位移传感器分辨率 ≤ 0.01 mm，位移传感器量程 ≥ 3 mm，距离传感器误差 $\leq 1\%$ ，设备具有自动采集系统及数据处理软件，能够高效快速处理数据。

路面弯沉采集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设置检测路线、起点桩号、检测方向、采样间距、保存位置和显示方式等参数的功能，能实施检测过程中的里程桩号校准与核对；

当现场不具备自动弯沉检测条件时（如匝道，弯道），可以用贝克曼梁弯沉仪进行弯沉检测。

(5)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 (PQI)

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包含路面损坏和平整度两项技术内容。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按式 (1-1) 计算。

$$PQI = w_{PCI} \cdot PCI + w_{RQI} \cdot RQI \quad (1-1)$$

式中： w_{PCI} ——PCI 在 PQI 中的权重，按表 4.1 取值； w_{RQI} ——RQI 在 PQI 中的权重，按表 4.1 取值。表 4.1 PQI 分项指标权重

路面类型	权重	农村公路
沥青路面	w_{PCI}	0.60
	w_{RQI}	0.40

水泥混凝土路面	wPCI	0.65
	wRQI	0.35

(6)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自动化检测的数据采集和结果输出符合《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421-2018 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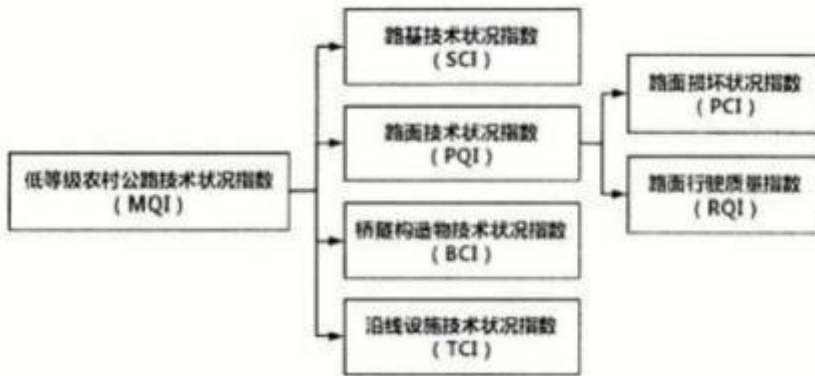


图4-1低等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体系

图中：

MQI-低等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Low -Class Rural Highway Maintenance Quality Indicator)；

SCI -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ubgrade Condition Index)；

PQI-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avement Maintenance Quality Index)；

B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ridge , Tunnel and Culvert Condition Index)；

T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raffic Facility Condition Index)；

PCI-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avement Surface Condition Index)；RQ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Pavement Riding Quality Index)。

4、数据上报的及技术状况分析报告要求

检测工作于8月底前完成，按照市道运中心《数据交换指南》要求，上传至市道运中心数据库，并按要求分别编制《松江区区管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2026年度）》、《松江区乡村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2026年度）》，于8月底前以 word 和 PDF 文件格式提交。

报告要求如下：

技术状况分析报告

第一章 概况

（包括当年度全区道路总体情况介绍，建议包含设施量、道路检测情况、道路基本信息概述和专题图等。）

第二章 道路使用性能评价

（包括对当年度道路使用性能进行评价，性能指标参照本细则第六条，建议包含检测道路动态数据一览表。）

第三章 下一年度养护需求分析

（包括根据检评情况对路段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给出建议，建议包括养护维修工程需求一览表和可实施预防性养护路段表。）

第四章 历史养护维修方案执行情况

（包括列出近五年建议养护维修方案 and 实际执行方案，并分析两者的一致性和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第五章 中长期养护规划分析

（包括对近五年技术指标分析比较，根据对各等级道路的使用性能预估进行中长期养护规划分析，建议包含道路使用性能变化分析和中长期养护规划项目一览表。）

5、人员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职称技术，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工作经验丰富；

4.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8月底前完成外场数据采集与评价分析工作并上传至市道运中心相应系统。

5. 里程表

1) 县道里程表

	项目	项目描述	暂估里程(公里)	备注(具体实施过程中工作量将按实际调整。)
1	外场检测	路面损坏 (PCI)	561.154	区管公路总里程数为280.577公里,双向合计561.154公里,外场检测2026年度巡查1次,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施(TCI)3项,双向各一个车道,共561.154公里
2		路面行驶质量 (RQI)		
3		沿线设施 (TCI)		
4		路面结构强度 (PSSI)	111.4	
5	报告与数据上报	技术状况分析报告	561.154	
6		数据上报服务	561.154	

2) 乡村道里程表

	项目	项目描述	暂估里程(公里)	备注(具体实施过程中工作量将按实际调整。)
1	外场检测	路面损坏 (PCI)	1484.332	乡村公路总里程数为992.274公里,其中双向492.058公里,共984.116公里,单向500.216公里,合计1484.332公里,外场检测2026年度巡查1次,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TCI)3项,共1484.332公里
2		路面行驶质量 (RQI)		
3		沿线设施 (TCI)		
4		路面结构强度 (PSSI)	158	

5	报告与数据上报	技术状况分析报告	1484.332	
6		数据上报服务	1484.332	

四、项目验收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以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为验收主体，项目完成检测后一次性验收。具体验收和考核程序、内容及标准如下：

常规检测及数据采集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			
承接单位				
验收内容	分值	验收标准	评分	
基本要求	工作时效性	10	检测工作各个环节及报告提交，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2分。	
	服务能力	5	解决问题能力，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时的沟通协调。很好（1-0.8）好（0.8-0.6）一般（0.6-0.3）不太满意（0.3-0.1）不满意（0.1-0）。	
	会议到位	5	每缺席一次扣 0.5分。	
	人员配置	5	因人员不到位严重影响工作的，每次扣1分。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10	出现除一票否决情形外，情节轻微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服务工作	检测方案	5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3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2分，没有方案0分)	
	检测成果	40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1分。	
	数据上传	10	检测数据系统自主填报或协助业主填报的准确性，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隐患	10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和设施管理部门，每一次扣5分。	
总分				
验收结果				

总分80分及以上合格，85-95分良，95分以上优。

承接单位（签字）：

验收组（签字）：

承接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7)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9)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0)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供应商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响应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②日常方案设计 & 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等的技术措施；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2）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3）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82%，商务标权数为 18%。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供应商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5%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5%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表

序号	分值类型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客观分	磋商报价	15	<p>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对有缺项或误报的，由评标委员会说明理由，按最不利原则，对报价进行调整。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与调整价之和。若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15%×100</p>
2	客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p>供应商近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3	主观分	整体服务方案实施	0-10	<p>根据响应方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实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实施的定位；实施安排及各区域工作要点、注意事项等。）</p> <p>0-10分</p> <p>方案实施与本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高且能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符合标准得7-10分；</p> <p>服务水平基本符合标准得3-6分；</p> <p>服务水平有所欠缺得0-2分；</p>
4	主观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与对策	0-6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检测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措施来评分。</p> <p>分析透彻，提出的对策科学、合理、有效，能解决实际操作难题的得5-6分；</p> <p>有分析但对策一般，基本能应对项目难点的为得2-4分；</p> <p>未提供分析或对策不可行，无法解决实际困难的得0-1分。</p>
5	主观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0-10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的得8-10分；</p> <p>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各部门的职责基本明确，工作流程基本完整、科学、可行，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较强的得4-7分；管理制度一般、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客观分	检测设备	0-5	<p>提供设备年检合格证明及国家计量认证证书的得5分；</p>
7	主观分	应急预案	0-5	<p>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包括应对天气、交通干扰的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5分，契合度较好的得2-3分，契合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0-5分</p>

8	主观分	项目服务质量	0-6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到位的为 5-6 分；质量良好的为 3-4分；质量一般的为 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9	主观分	项目进度控制保障措施	0-6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进度控制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的为 5-6 分；进度保障措施一般的为 3-4分；进度保障措施不完整的为 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主观分	项目人员配置	0-8	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工作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符合为 6-8分，基本符合为 3-5 分，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2 分。
11	客观分	人员证书	0-4	企业专业人员中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道路工程专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且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2	主观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0-10	各项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 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8-10分； 各项服务承诺，提供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要求得4-7分； 各项服务承诺，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有所欠缺的得 0-3分；
13	主观分	企业综合实力	0-4	根据企业实力和相关荣誉等情况来评分0-4分 企业综合实力强、获得过与本项目相关荣誉较多，且提供相应的证明得4分。综合实力一般、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一般的得2-3分，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较少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4	客观分	企业证书	0-6	1、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共计3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包1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供应商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5）以上报价必须是包括所有优惠后的价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项目描述	里程（公里）	单价（元 / 公里）	合计（元）
1	外场检测	路面损坏（PCI）			
2		路面行驶质量（RQI）			
3		沿线设施（TCI）			
4		路面结构强度（PSSI）			
5	报告与数据上报	技术状况分析报告			
6		数据上报服务			
7	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评委等的劳务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里程统计方法（具体实施过程中工作量将按实际调整。

A、路面损坏（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施（TCI）3项。

（1）县道：双向 280.577 公里，共 561.154 公里；

（2）乡村道：双向 492.058 公里，共 984.116 公里，单向 500.216 公里，共 1484.332 公里，（1）+（2）= 2045.486 公里。

B、路面结构强度（PSSI）

本项为抽检，按沥青里程数的 20% 计算为 269.4 公里（车道里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p> <p>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2.	供应商资质	<p>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p>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			

	质 性 要 求		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最高限价			
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不须列入响应文件，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投标、磋商、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上海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相关规定,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就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内容

1、实施范围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设施量范围内的县、乡村道:县道561.154公里,乡村道1484.332公里。(具体实施过程中工作量将按实际调整。)

2、实施内容

对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设施量范围内的县道、乡道、村道进行一次自动化检测评价,于8月份完成,其中,路面破损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施TCI为全覆盖检测,路面结构强度PSSI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路段按路面养护管理需要,抽取管养里程中沥青路面的20%。

2. 项目实施的要求

1、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检测工作主要依据于国家和本市颁布的道路相关技术状况评定和养护规范标准。技术状况评定规范 标准主要包括:《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等;养护规范标准主

要包括：《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等。

2、检测设备的要求

检测设备应符合《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检测设备应每年通过国家计量认证标定，运用成熟可靠的检测手段和评价方法，确保检测和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2) 道路自动化检测设备应每年和市道运中心的检测设备进行比对，相关性不低于 0.95。

3、数据上报的及技术状况分析报告要求

检测工作于8月底前完成，按照市道运中心《数据交换指南》要求，上传至市道运中心数据库，并按要求分别编制《松江区区管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2026年度）》、《松江区乡村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2026年度）》，于8月底前以word和pdf文件格式提交。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分阶段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3、按要求分别编制《松江区区管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2026年度）》、《松江区乡村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报告（2026年度）》，于8月底前以word和pdf文件格式提交。

4、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支付方式选择后，其余方式杠掉，不要删掉）

1、本项目费用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3种方式）

2.1 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2.2 分期支付： /

2.3 其它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检测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经甲方审核验收后按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尾款。验收不通过的按合同确认价的5%予以扣款。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付款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10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

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未尽事宜）：

1、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策划和方案、调研数据及报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所有权均归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合同生效及其它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3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等

2.4 本合同（含附件）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服务项目：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常规检测及数据采集验收单

项目名称	2026年农村公路检测与评价			
承接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验收内容	分值	验收标准	评分	
基本要求	工作时效性	10	检测工作各个环节及报告提交，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2分。	
	服务能力	5	解决问题能力，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及时的沟通协调。很好（1-0.8）好（0.8-0.6）一般（0.6-0.3）不太满意（0.3-0.1）不满意（0.1-0）。	
	会议到位	5	每缺席一次扣 0.5分。	
	人员配置	5	因人员不到位严重影响工作的，每次扣1分。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10	出现除一票否决情形外，情节轻微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服务工作	检测方案	5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3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2分，没有方案0分)	
	检测成果	40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1分。	
	数据上传	10	检测数据系统自主填报或协助业主填报的准确性，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2分。	
	重大隐患	10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养护单位和设施管理部门，每一次扣5分。	
总分				
验收结果				
总分80分及以上合格，85-95分良，95分以上优。				

承接单位（签字）：

验收组（签字）：

承接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